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其中，董事吴昌攀先生、吕以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本公司冯波鸣董事长主持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保证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8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